

# 中共咸阳市委文件

咸发〔2023〕6号

中共咸阳市委  
咸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咸阳市委  
咸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9日

# 咸阳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7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陕发〔2023〕4号）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巩固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行动成效，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我市大气环境质量加快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 一、充分认识推进大气污染治理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

生态环境保护是国之大者。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内在要求。近年来，全市上下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聚焦“企煤车尘燃”系统施策，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走深走实。特别是去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取得一定成效，但在能源消费结构、城市供热结构、产业发展结构、交通运输结构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和弱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问题仍然突出，PM<sub>2.5</sub>浓度仍处于高位，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高发频发，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和全省排名靠后的状况还未得到根本改变，已到了“退无可退、背水一战”的关键当口。

大气环境质量关系高质量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是具有战略性、全局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切实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气魄下硬茬破解大气污染“老大难”问题，以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立体改善，为加快建设现代化“西部名市丝路名都”提供重要支撑。

##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坚持先立后破、稳步推进，按照标本兼治、重点突破、创新机制、共治共享的思路，推动四大结构调整、实施五大治理工程、开展四大专项行动，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以最大的决心、最硬的举措、最实的作风，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解决制约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的结构性、根源性问题，推进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2023年目标：**PM<sub>2.5</sub>浓度不超过49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44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较2022年前移。

**2025年目标：**全面完成“十四五”期间省考任务，PM<sub>2.5</sub>浓度不超过43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54天，重污染天数不超过6天，空气质量努力退出全国重污染城市行列。

2027年目标：PM<sub>2.5</sub>浓度不超过4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70天，重污染天数不超过4天，空气质量稳定退出全国重污染城市行列。

### 三、重点任务

#### （一）推动四大结构调整

#####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1）全面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建设中核100MW风力发电项目、乾县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2023年底前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占比由2022年的25%提高到30%；2025年提高到35%；2027年提高到40%（以上装机规模均不含在建CFB电厂一期项目）。（市发改委牵头，国网咸阳供电公司参与，乾县、彬州市、淳化县落实）

（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执行我省有关新增煤电装机规模的政策要求。严控规上工业非电煤炭消费，从2023年开始规上工业非电煤炭消费量逐年下降，到2025年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国网咸阳供电公司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3）有序推进燃煤热电企业关停。在统筹推进非化石能源发电和长距离输电保证供电安全，清洁能源供热、远距离供热保证供热安全的基础上，2025年底前，大唐瑶池电厂煤电机组关停转为应急备用，其他煤电机组，在电力、热力保供前提下，以最小

出力方式运行。（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国网咸阳供电公司参与，彬州市、长武县落实）

（4）积极发挥外调电量保供作用。按照省电网统一调度，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来电满足，到 2025 年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 27%以上。（市发改委牵头，国网咸阳供电公司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 2.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5）持续优化集中供热结构。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2025 年 10 月底前，配合建成铜川市向三原县供热的“引热管网”项目，配合建成大唐杨凌热电厂替代武功、兴平等周边地区燃煤、燃气供热项目。到 2025 年，市区周边热电机组采暖季热电比例达到 100%以上。（市发改委、市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6）积极发展地热供暖。因地制宜开展中深层地热能开发利用，推广“地热能+多能互补”供暖形式，加大主城区地热供暖面积，实施兴平市、武功县中深层地热能供暖示范区建设。到 2025 年底，全市地热供暖面积达到 1000 万平方米；到 2027 年底，全市地热供暖面积达到 1200 万平方米。（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利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

咸阳经开区落实)

(7) 充分优化供热运营模式。整合现有供热模式，实现供热管网互联互通、热源多能互补，合理调配使用全市供热资源。(市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8) 大力发展清洁供暖。自 2023 年起，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市供热和燃气服务保障中心、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9) 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严格落实政府 3 天、城燃企业 5% 储气调峰责任，持续做好储气调峰设施建设，保障“煤改气”气源落实。(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各城镇燃气企业落实)

### 3.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10) 严格项目准入。严格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石化、煤化工、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烧结砖瓦、陶瓷、铸造、岩棉、橡胶等行业产能(涉及到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符合国家关于铸造行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高端铸造产业、经市级以上政府特批项目

除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严禁新增非电耗煤项目。2023年起，主城区及周边25公里和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或引领性水平，其他区域应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11）加快重点企业搬迁退出。按照“转型转产一批、搬迁入园一批、提升改造一批”原则，2023年完成主城区及周边16家铸造、41家橡胶企业分类整治，2024年完成泾阳县、三原县石灰、陶瓷行业转型转产退出。积极推动陕西兴化、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和长庆石化就地改造。除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到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绩效引领性）企业全部由属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周边25公里范围以外的开发区或工业园区。（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1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组织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将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及时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或异地转移。（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煤炭工业局等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

落实)

#### 4.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13) 加快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加快麻园子铁路专用线改扩建项目、延长石油铁路专用线、安华铁路专用线建设，协调推进旬邑运煤专线、西平复线前期工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主产区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的煤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煤炭工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参与，相关县市区落实）

(14) 优化城市路网结构。积极协调推动建设大型柴油货车避让主城区绕城高速，加快优化主城区路网结构，提高车辆通行率，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参与，秦都区、渭城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15) 积极推进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全市煤炭、电力、水泥、矿山等行业及年大宗货物运输量在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2024 年底前，完成三原华阳等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到 2025 年，全市铁路货运量达到 3050 万吨。（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煤炭工业局、市发改委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

阳经开区落实)

## (二) 实施五大治理工程

### 5. 散煤治理工程

(16) 巩固清洁取暖成效。2023年8月底前，出台新的采暖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按照省上统一安排，提高采暖季用电、用气补助标准，优化电价、气价补贴方式，将电供暖电量统一打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低谷时段电力企业直接招标，将居民煤改气气量纳入居民用气指标，执行居民门站价格，全面提升煤改电、煤改气户均用电量、用气量，大幅提高清洁取暖设备使用率。2023年平原地区清洁取暖率稳定达到93%，2025年清洁取暖率稳定达到98%。(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国网咸阳供电公司参与，各县市区落实)

(17) 开展散煤治理提升。深入开展散煤治理巩固行动，对散煤“双替代”任务完成不实、改造效果不好、后续监管不力的开展整改提效，实现散煤动态清零。强化常态化检查，重点整改纠正农村烧柴、烧煤等突出问题，防止已经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复烧生物质或散煤。(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落实)

(18) 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2023年7月底前，将主城区、南六县市全域及北五县市城镇周边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高污染燃料(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及水泥、砖瓦等原料煤使用企业

除外)。2023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全面退出禁燃区内洁净煤加工中心及配送网点，对群众户内存量散煤全部有偿回收。北五县市非禁燃区内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市生态环境局、市煤炭工业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级相关部门参与，各县市区落实）

（19）严格散煤监管。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全域禁止销售散煤，加强对直送、网络等隐蔽方式销售散煤的监管，建立多部门联动执法协查机制，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行为，倒查上游企业责任，从源头杜绝散煤销售。加大散煤禁燃宣传力度，落实镇村两级常态化巡查监管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市区落实）

（20）实施重点行业清洁能源替代。2025年底前，玻璃、石灰、无机化工、岩棉、铸造、砖瓦窑等行业保留的工业炉窑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领域用能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坚决禁止使用散煤或直燃生物质（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除外）。（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落实）

（21）提高生物质综合利用率。完善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捡拾、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十四五”期间建设5个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常态化开展村庄清

洁行动，在夏秋收、冬剪等秸秆和果木树枝集中产生时段，对综合利用不到位的生物质由县镇村组织机械收割打捆、统一清运、集中堆存、有效处置，确保不进村、不复燃。（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农机管理中心参与，各县市区落实）

## 6. 集聚提升工程

（22）开展企业集群和园区整治。推进大企业高端化、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开展传统行业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整治，积极总结推广现代产业园区建管模式，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产业园区为载体，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结合实际制定“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支持产业园区采用集中供热设施或清洁能源，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 7. 车辆优化工程

（23）优化禁限行路线。优化设置高排放货车禁限行区域及线路，强化西宝高速咸阳西出口、秦都桥、咸平路等重点路段柴油货车禁限行管控。加强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2023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绿波带”建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参与，秦都区、渭城区、咸阳高

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24) 加快柴油货车更新替代。细化绿色货运、邮政快递配送年度目标,2025 年底前货运配送达到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水平。2025 年底前,全市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达到 50%左右。(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25) 推进渣土车及商混车新能源化。通过优化拉运时段、市政项目倾斜等措施,大力推进新能源渣土车、商混车更新替代,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渣土车逐步淘汰出渣土清运行业。从 2023 年起,全市新增或更新渣土车、商混车必须为新能源车辆。2023 年 10 月起,主城区范围内市政工程和保障类项目必须使用新能源渣土车。2023 年底前,全市渣土车、商混车 30%更新替代为新能源。2025 年底前,全市营运的渣土车、商混车全部为新能源或国六标准车。(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26) 大力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车使用。制定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方案,加快建成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标杆城市。配套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必须为新能源车,物流配送、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等新能源汽车比例

不低于 90%。到 2025 年，公共区域电动汽车充电桩达到 7200 个。到 2027 年，公共交通领域中公交车、出租车全部新能源化，其他车型不低于 80%。（市工信局、市城投集团、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国网咸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27）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2023 年底前，完成企业内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淘汰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重型运输车辆通行 10 辆次/日及以上的企业全部安装门禁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化监管，对企业、工地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动态管理，严禁使用未登记或不达标机械。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积极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替代，新增 3 吨及以下叉车必须使用新能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农机管理中心等部门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28）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交通运输部门维修、公安交警部门处罚的联合执法机制，全面落实机

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加强重点路段、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等路查路检和车辆尾气抽测，严查尾气超标排放以及重型燃气车辆擅自拆除三元催化装置、加装屏蔽器规避自检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29）严格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对在检验过程中违规操作、出具虚假报告、情节严重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取消其检验资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 8. 扬尘治理工程

（30）严格降尘量考核排名。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监测排名，各县市区、管委会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31）从严管理建设项目工地。理顺建筑工地扬尘管理机制，建设项目全面落实扬尘治理“6个100%”要求，严格“红黄绿”牌动态管理。制定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奖惩办法，对违法违规工地从严惩处，将问题突出工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均纳入建设市场信用“黑名单”，直至取消在咸招投标资格。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问题“一单双罚”，检查发现工地“6个100%”落实不到位的，按规定由市财政扣缴属地县市区（管委会）相

应财政资金。以降低 PM<sub>10</sub> 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当主城区 PM<sub>10</sub> 小时浓度连续 3 小时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 2.5 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32）强化道路保洁冲洗。2023 年 6 月底前，主城区全部实行第三方公司清扫保洁，推行“定路段定人员定设备”管理模式，足额配齐机械化清扫车辆，背街小巷采用小型新能源清扫车全覆盖清扫，全面推行“3 扫 2 保 1 清洗”模式（3 次机械化清扫、2 班次人工保洁、1 次车冲人洗），严格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城市主城区主次干道、主要入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2023 年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良级别，2025 年达到优级别。每周开展积尘负荷监测考核，1 次达不到考核要求的，通报预警；2 次达不到的，由市财政扣缴属地县市区（管委会）相应财政资金；3 次达不到的，由市政府约谈属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2023 年 6 月底前，在市区 50 辆新能源出租车加装走航监测系统，实时发现管控污染高值。（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参与，秦都区、渭城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33）加强国省公路县乡道路扬尘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公

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公路日常运营路段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积极推行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方式。利用大中型清扫车、洒水车和清洗机等设备，实现国省公路全覆盖和县乡公路重点路段机械化湿法清扫。加大 312 国道、关中环线等路段清扫保洁、洒水和冲洗频次，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创建活动，有效减少扬尘污染。积极对接陕西交控集团，督促西兴高速改扩建等项目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34）强化裸露地块动态管理。对主城区及周边裸露地块动态摸排，每月更新整治台账，按照“宜绿则绿、宜硬则硬、宜盖则盖”的原则，进行苫盖、硬化或绿化。对主城区道路树池铺设栅格，绿化带绿植不足地块加密植绿、补绿，道路两侧裸地和城乡道路交叉口、裸露场地、居民院落实施绿化栽树种草，开展高于路面、路沿绿化带防溢流改造。（秦都区、渭城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35）深化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强化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块状物料入棚入仓密闭储存或严密围挡，严格落实物料覆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36）开展违规拉运专项整治。突出重点时段，以渣土车、重型柴油货车为重点，严查不按规定路线、时段拉运问题，对跨

区域、团伙性、组织性违规拉运车辆及所属管理公司依法高限处罚、责令停运整改。开展弃土场专项整治，严查非法拉运、超范围拉运倾倒行为。（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 9. 环保产业培育工程

（37）积极培育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托国内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专业技术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实施非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智慧能源示范、高端能化装备制造、氢能储能创新示范等工程，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培育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行业影响广的环保产业企业，带动装备升级、产品上档、节能环保产业上水平，逐步形成以环保治理为主的产业集群，引导全市环保产业从污染末端治理向服务经济绿色改造转变，形成绿色发展新动能。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 （三）开展四大行动

### 10.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

（38）加强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内。加快推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满足最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024年底前，完成声威建材4500吨/天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2025年6月底前，

完成冀东水泥烟气脱硝 SCR 升级改造项目。2025 年底前，水泥熟料产能和独立粉磨站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引导水泥熟料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 11. 企业应急绩效提升行动

（39）加快企业应急绩效提升。深入开展“创 A、增 B、减 C、清 D”绩效升级行动，2023 年 10 月底前，主城区及周边 25 公里范围内和其他区域 40%重点行业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环保绩效水平；咸阳高新区争创 5 家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环保绩效企业，秦都区、乾县、泾阳县各争创 4 家、渭城区争创 3 家，其他县市区各争创 1—2 家。2023 年 10 月起，全市商混站未评定为引领性绩效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停产。2027 年底前，开发区内的涉气重点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环保绩效水平。2024 年，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达到 30 家。深入开展水泥、石化、砖瓦窑、橡胶、工业涂装等 5 个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 升 B 工作，到 2025 年底前 A 级和引领性企业不低于 10 家，2027 年底前不低于 20 家。2025 年底前，主城区及开发区内依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评定为环保绩效最低等级水平的涉气企业，由属到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依法依规处置。秋冬季期间，水泥行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频繁启停导致污染物排放不降反升的陶瓷、岩棉、砖

瓦、石灰等行业企业，实施轮流停产减排。（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40）推进低效能企业淘汰退出。对主城区及开发区内达不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企业责令限期提升改造，2025 年底前未完成改造的，由属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淘汰退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 12. 夏季臭氧治理行动

（41）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达标排放。印刷、玻璃、矿物棉、石灰、电石企业达不到新排放标准（标准号：GB41616—2022、GB26453—2022、GB41617—2022、GB41618—2022）要求的，必须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提标改造。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落后治理技术的企业，对治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稳定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42）强化涉 VOCs 处理工艺治理。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再采用

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 VOCs 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43）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涂装企业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2023 年底前，30%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工业涂装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2025 年底前，所有工业涂装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和防水材料。（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44）加快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治污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 6 月底前，建成投运长武陕西润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乾县人科机械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26 年，长庆石化外浮顶储罐改造为内浮顶储罐。2023 年 9 月底前，高标准建成投用共享喷涂绿岛中心，主城区内建筑工地需要喷涂的工艺管道、管件、设备等必须在共享喷涂绿岛中心实施集中喷涂作业，严禁露天喷涂。主城区及兴平市一、二类汽修企业将喷漆房废气治理升级为催化燃烧法等高效先进处理工艺，主城区喷漆房未实施升级改造的，引导进入共享喷涂

绿岛中心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45）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分行业、分区域、分时段精准制定臭氧差异化管控措施，加强 VOCs 及氮氧化物协同控制。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检查、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检查等。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臭氧高发时段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46）持续强化油品质量监管。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对全市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全年抽检加油站比例不低于 70%。（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47）从严打击黑加油站点。常态化开展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持续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48）加强污水处理及生活垃圾恶臭气体排放管控。加快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加盖密闭，在预处理段、生化段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工段加装除臭盖板，对液面敞开的池体（生化池、厌氧池、曝气池等）及污泥堆放点进行密封，通过除臭系统处理后减少恶臭气体排放。2023 年底前，完成主城区及兴平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2024 年底前，其他县市全部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对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等实行日产日清，尽最大限度缩短存放时间，减少恶臭气体挥发排放。（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 13.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49）实施城乡增绿扩容。以减尘、滞尘、固碳为目标，强化规划引领，加强设计导则制定，积极构建区域生态大气廊道，在大气污染敏感脆弱和污染物易集聚区构建包围式或隔离防护林带，发挥好城市周边河流湿地和湖泊湿地通风降温作用，增强通风潜力和大气扩散能力。重点开展北山生态文化旅游带建设，深入实施北部矿山修复治理，推动全市生态空间由“浅绿色”向“深绿色”转变。2023 年，完成营造林 30 万亩以上。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0.4%。（市林业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50）持续推动农业氨治理。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均实现负增长。“十四五”期间，建设6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市区。到2025年底，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生猪养殖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市区落实）

（51）加大餐饮油烟治理。严格餐饮店面审批把关，主城区重点区域周边500米范围内不再审批排放油烟的餐饮经营单位。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清洗、规范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对经整改后油烟无法达标排放的餐饮经营单位，限期调整经营业态。营业面积500平方米（含）以上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运行，提升餐饮单位油烟排放监管能力。加大餐饮经营单位日常监管，严查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问题。城市建成区内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52）严格露天焚烧管控。夯实市县镇村四级责任，实行定人定岗定区域“三定”常态化巡查；将露天焚烧线上视频监控与线

下巡查管控紧密联动，确保火点发现即处置。对露天焚烧问题量化惩处，市财政按照火点数量扣缴属地县市区相应财政资金。对镇（街道）露天焚烧火点实行周排名，对每周火点数量最多的镇（街道）通报、约谈，并责令主要负责同志在全市周调度会上作出检查；连续两周排名火点数量最多的镇（街道），对分管负责同志作出停职检查处理；连续三周火点数量最多的镇（街道），对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出停职检查处理，同时对属地县市区分管负责同志实施问责。（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市区落实）

（53）全域全时段禁售禁放烟花爆竹。加强元旦、春节等重点时段巡查执法，加大网络、流动违法违规销售烟花爆竹问题查处力度，保持高压管控态势。（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54）积极倡导文明祭扫。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倡导鲜花祭奠、种植纪念树、踏青遥祭等绿色文明祭祀方式，有效减少或杜绝纸品焚烧行为。（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 四、推进机制

（一）达标管理机制。编制实施咸阳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分年度分阶段改善目标，细化达标措施，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按期实现，于2023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开。自2023年起，

每年制定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计划报省委、省政府，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进展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二）指挥调度机制。坚持市委主要领导每月分析研判，市政府主要领导双周调度，市政府分管领导周调度，相关市级领导包联重点区域常态化督导机制，推动形成以上率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强大工作合力。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及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动落实作用，坚持每日会商研判，实时调度指挥，及时解决问题。市级牵头单位每周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督促责任单位抓好落实，定期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及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予以提醒督办。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要组织力量，加强对辖区空气质量的分析研判，推动难点问题加快解决，重点任务按期完成，建立及时有效的调度、处置闭环管理机制。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三）督导检查机制。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工业治理、燃煤管控、机动车治理、扬尘管控、禁燃管控5个专班常态化下沉一线督导检查，坚持督政查企结合、督人督事并重，对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履职情况及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开展督导检查，重点监督大气污染治理5年专项行动及年度重点任务落实

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实行白黄红“三色”交办督办，首次检查发现问题下发白色交办单，限期整改；到期未整改彻底的，下发黄色交办单，并在全市通报批评；黄色交办单问题到期仍未整改彻底的，下发红色交办单，并约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红色交办单问题到期仍未整改彻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追责问责。（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四）联防联控机制。积极参与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和关中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季度联席会议，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与西安在渣土运输管理、夏季臭氧管控等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三统一”应对机制（统一预警级别、统一启动条件、统一响应措施）。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每年向社会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突出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臭氧应急响应机制，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精细可靠。加强过程管控，强化末端落实，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五）政策调控机制。健全节能环保电价机制，全面清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电价优惠，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建立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

推动能源、资源、环境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及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流动和集聚。对退出的重污染企业在土地政策、补贴政策、产能置换、资源回购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完善电价、气价、热价机制，创新能源合同管理等服务模式，降低清洁能源供应成本。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六）考核奖惩机制。适时出台全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考核、约谈、“纪法协同”“一单双罚”“一案双查”、挂牌督办等4个办法，定期分区域对空气质量、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排名，并视情实施预警提醒、通报、约谈、追责问责等。适当提高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中涉大气指标权重，将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秦都区、渭城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和南六县市扣分项，未完成目标任务最高扣10分。提高其他县市区和市级相关部门的大气指标任务考核权重。对主城区4个重点区域，每周同比改善幅度最差的进行通报；每月对同比改善幅度最差的进行预警提醒；每季度对空气质量改善最差的，由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约谈属地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每半年对目标任务完成最差的，责令属地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检查。对重点县市区站点，每月分别对市区、南六县市空气质量最差的，责令县市区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在月度分析

研判会上表态发言。对全市镇办站点，修订完善《咸阳市镇办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及考核办法》，每周对秦渭两区后 2 位、南六县市后 8 位、北五县市后 5 位的镇（街道）进行通报，每月预警提醒；每季度对秦渭两区后 2 位、南六县市后 5 位、北五县市后 3 位的（街道），约谈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辖区有 3 个或 30%以上（街道）被约谈的，市政府约谈属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大气污染防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及成员考核评价、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坚持“一案双查、上下连责”，对负有失职失责的直接责任人、监管责任人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严肃追责问责。用活全市“一单双罚”资金，通过资金奖励、项目扶持、通报表彰等方式，加大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管委会）、市级部门正向激励力度。（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 五、保障措施

（一）全面压实责任。市委、市政府每年与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咸阳高新区管委会、咸阳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签订大气污染防治年度目标责任书。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大气污染防治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细化措施、量化目标、压实责任，确保落实到位。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细化分工任务，完善配套措施，扎实做好本行

业本领域的大气污染减排、监督管理等工作。本方案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细化制定本辖区、本领域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的实施方案，报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对重点任务实施项目化、清单化、数字化管理。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于每月28日前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当月工作进展和一个月工作计划。（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二）规划项目支撑。按照《咸阳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编制和调整有利于协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质量发展的产业规划、生产力布局规划、城市建设规划，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结构调整。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项目支撑，以项目治污染、以项目调结构、以项目育产业，分年度谋划一批能源转型发展、产业优化布局、工业深度治理和监管能力提升等领域重点工程和项目，以工作实效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三）从严执法监管。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广泛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对重点涉气企业开展环评回头看，切实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区域的污染防治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公开曝光涉气环境违法典型案

例。建立全链条、多层次、递进式的执法监管体系，坚决整改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网格与社会综合治理网格有效衔接、有机融合，实施更加精准的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压实落细区域生态环境监管责任，彻底打通落实“最后一公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细化工作职责、程序，涉嫌犯罪的，按照“应移尽移”原则，全部移送。严肃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渣土车违规拉运、工地扬尘污染、露天焚烧等行为。规范在线监控设备运营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落实）

（四）加大科技支撑。持续开展“一市一策”专家团队技术支撑工作，并加强对专家团队跟踪研究服务成效的量化考核。2023年6月，建成投用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集成整合企业、工地、乡镇站点、气象等数据信息，建立高效指挥调度体系。2023年6月底前，新建3个镇办空气质量站点，实现全市镇办空气质量站点全覆盖。加强便携式监测设备、移动执法终端配备，补齐监测执法短板。2023年底，实现非重点涉气企业用电监管全覆盖，推行“环境码”监管。强化卫星遥感、走航监测等信息化技术应用，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有力推进、精准治理提供科技

支撑。鼓励各县市区引进高水平技术团队，利用多种科技手段开展污染源排查和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五）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完善煤改气、煤改电建设和运行费用补贴长效运行机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费用补贴力度，确保清洁取暖改得好、用得起。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加大市县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支持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污染企业搬迁退出、企业绩效升级、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柴油货车淘汰、新能源车更新、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生物质综合利用、机械化清扫车购置等，保障重点任务有力有序推进。（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六）实施全民行动。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在咸阳日报、咸阳电视台等开设“大气污染防治进行时”专栏，深入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政策、行动成效。积极推广环保随手拍 APP 小程序，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实行微信红包等多元式、便捷化兑付方式，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等参与，各县市区、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落实）

---

中共咸阳市委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

---

